**HK3-1-41宗地及HK3-1-32、33、34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

**第（ ）包**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此合同作为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甲方将HK3-1-41宗地及HK3-1-32、33、34等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包1/包2）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现场荒草植被清除及治污减霾（裸露黄土绿网覆盖）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考古发掘结束后，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考古发掘开工前应对民工、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协助发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程质量。

5.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文物发掘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工程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 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五、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中标考古发掘劳务配合费用为：¥ （大写： ）。

3.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待项目全部完成之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